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雅成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雅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雅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者“雅成公司”）厂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工业园科技区八路5号。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现有员工40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2人，技术管理人员2人。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该公司上次于2014年7月8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顺）WH安许证字[2014]0006），有效期：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许可范围为：硝基木器清漆（32198）、硝基底漆（32198）、硝基清漆（32198）、聚酯树脂清漆（32198）、丙烯酸清漆（32198）、聚氨酯漆稀释剂（32198）、聚酯漆稀释剂（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32198）。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硝基木器清漆、硝基底漆、硝基清漆、聚酯树脂清漆、丙烯酸清漆、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丙烯酸漆稀释剂、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的现危险化学品序号均为2828。

受该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要求，对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本评价报告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要求，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了安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得出了评价结论，进而编制完成本评价报告。

我公司评价组于2017年2月19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

并在企业落实完成整改后，于2017年4月14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价该生产单位对有关规定的实施情况及设施的符合性；

通过安全评价，分析和预测该公司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得出结论，为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和提高安全水平提供依据；同时为地方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管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梁少环、林 迎、吴亚军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雅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等的有关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